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開始申請

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凡是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務必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五)下午 5:00 前**將相關申請資料繳回資源教室給**林亭妤老師(分機 2276)**。

★ 申請類別(請擇一申請)

•獎學金

1. 凡上學年(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之平均成績達 80 分。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
3. 餘詳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補助金

1. 凡上學年(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之平均成績達 70-79.99 分。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
3. 餘詳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 檢附資料【缺一不可，請注意！！】

1. 申請表：請記得在「申請人」一欄上簽名，並請導師簽名。(畢業生請由系主任簽名)
2. 在校生請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生請交畢業證書**影本**。
3.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影本**。
4.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沒有就不用附)
5. 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或 **歷年成績單**。
6. 本學年度學生資料更新表。
7. 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更新個人銀行帳戶資料。

若有任何疑問，請參考「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或詢問諮商與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林亭妤老師，感謝您的配合！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107.07.17 更新

（校名全銜）：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學生姓名	性別	年級	科系	障礙類別（依鑑輔會證明書）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	學業成績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名稱及成績
				資賦優異			

申請獎學金金額 新台幣　　萬元整	檢附規定證件名稱(請打勾)	1（　）學生證影本 2（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 3（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4（　）畢業證書 5（　）學業成績影本及品行優良證明 6（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申請補助金金額 新台幣　　萬元整		

注意事項

一、獎助對象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大專校院特教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無名額限制，但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空中大學，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但專科部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四、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五、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六、申請資賦優異類獎學金的特教學生需為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資賦優異學生。

七、申請流程：

1. 就讀國立大專校院之特殊教育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符合規定後，由學校經費預算項下發予獎、補助學金，惟獎學金應公開頒發。接受申請之學校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登錄」填報獎助學金申請資料，並檢具請領名冊、統計表及函文報部備查。
2. 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之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其申請資料留存學校，並由學校彙整後於每年 1 月 1 日起向「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登錄」填報獎助學金資料申請資料，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檢具請領名冊、統計表、領據及函文報部申請補助，獎學金應公開頒發。

八、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俟教育部核撥經費後，由學校依聯絡地址逕行郵寄或通知到校領款。

審核人簽章：　　導師簽章：　　申請人簽章：

※畢業生請由系主任簽章

____學年度學生資料更新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障礙類別		科 系	
障礙等級		年 級	
聯絡電話		導 師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現任職公司名稱		職 稱	
職務內容			

現況簡述（含健康、在校學習、工作、家庭等）：